

8.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的 营养科医用营养物资采购（重） 采购活动，本公司为 微型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低渗型匀浆膳、2、低GI型全营养素、3、精蛋白配方全营养素、4、短肽型全营养素、5、富钙配方全营养素、8、水解胶原蛋白肽、9、麦芽糊精、11、乳清蛋白质粉、12、水解乳清蛋白粉、13、糊化大米粉、14、匀浆膳（常规型）、15、匀浆膳（低蛋白型）（肾病）、16、淮山米粉、17、全营素（无乳糖型）、18、晓蓓素 全营素（儿童营养），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邦世迪（广东）医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20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6、颐透素蛋白纤维强化营养粉（血透型）、21、肉桂灵芝 EGCG 复合粉，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粤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41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7、增稠剂（助咽）、19、谷氨酰胺（谷安太），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佳乐利康（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4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10、微量元素组件、20、益生菌（活菌型）（8联），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硕维营养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